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26166號

聲請人 日盛台駿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志明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聿成租賃有限公司、熊達光、周素華間聲請
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
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提出相對人聿成租賃有限公司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
理人王聖淳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5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